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MULT-31

修正案号: 39-6775

一. 标题: 更换主起落架收回支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A330-201, -202, -203, -223, -243, -301, -302, -303, -321, -322, -323, -341, -342, -343以及A340-211, -212, -213, -311, -312, -313机型。

本指令不适用于生产线上做过Airbus 54500号改装的机型,也不适用于在使用中做过SB A330-32-3212或SB A340-32-4256的相关机型。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0-0205, 2010年10月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对主起落架 (MLG) 进行的疲劳测试中发现三起收起支架在达到计算寿命之前发生失效的事故,进一步分析证实这些失效是由于衬套和凸台之间的磨损引起的,如果不加以纠正,可能会导致主起落架无缓冲放下,造成主起落架结构破坏。

Airbus开展了相关调查,证明收起支架的寿命限制必须减少至 19800降落(Landing/LDG)以下。这样则低于A330和A340 ALS Part 4 (如下)中规定的寿命限制:

-Airbus A330 ALS Part 4 revision 02, EASA于2009年12月16日 批准: -Airbus A340 ALS Part 4 revision 01, EASA于2009年12月15日 批准。

为了维护飞机的结构完整性,本指令要求在达到19800起落之前更 换这些MLG收起支架。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完成以下措施:

1. 在MLG收起支架达到19800总LDG之前,或者自本指令生效之 日起900个飞机飞行小时内,以后到为准,使用可用件更换下表中所列 的MLG收起支架:

名称	件号P/N
收起支架	201478303
	201478304
	201478305
	201478306
	201478307
	201478308
	201428380
	201428381
	201428382
	201428383
	201428384
	201428385
	201428378
	201428379
	201428351
	201428352

注:"总LDG"指自MLG收起支架首次在任何飞机上使用起累积起来的降落次数。"首次在飞机上使用"指相关组件/部件完成其执行预期功能的第一次飞行。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但是必须得到局方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CAD2010-MULT-31 / 39-6775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七. 联系人: 于敬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756